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6〕35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支持鼓励高校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教育的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支持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选修慕课的通知》（甘教高函〔2016〕21号）精神，省教育厅决定支持省属高校引进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鼓励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引进和使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和学习，全面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任务

支持鼓励各高校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优势，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通识课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为重点，引进和使用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重点，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适合开展在线学习和教学活动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同时，鼓励各高校间通过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引进和共享能够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从 2016 年开始，通过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争取用 3 年时间引进和使用 1000 门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其中通识类和学科基础类课程约占三分之二。并逐步探索建立全省高校课程共享、校内外学分认定和互认机制。

二、立项要求

（一）规范在线开放课程的引进和管理。引进课程应遵守我国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高校承担引进课程的直接责任。鼓励优先引进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的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学科优质课程。各高校应切实承担在线开放课程管理的主体责任，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做好课程和平台的运行、维护、更新和监督，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使课程引进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二）促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和建设。各高校要坚持应用驱动、引以致用，着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广泛应用和校本辅助课程资源的建设和补充。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高校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 and 需求，通过依托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多种教学模式和方法的应用，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三）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和管理创新。鼓励各高校将通过本校认定的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认定标准、在线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办法和学生修读在线课程的学分认定办法。探索建立高校内部或高校之间具备考核标准的课程共享、在线学习认证、学分认定和学分互认机制，不断加强课程选用管理及学分管理，确保课程质量。

（四）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管理的师资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依托高校、相关机构、专家组织和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教师、学习者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开展课程引进、课程应用、课程管理以及课程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培训，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大的网络教学名师。

三、立项资助

（一）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计划每学期立项引进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 200 门，其中本科课程 120 门左右，高职高专课程 80 门左右。

（二）2016 年秋季学期省教育厅资助 60 万元立项引进

200 门课程，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供校内外学生选课试用。根据试点情况，2017 年、2018 年每学期继续立项引进各 200 门课程。

（三）课程引进和使用所需资金按学校原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对立项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每门课程资助经费 3000 元。

四、工作程序

（一）各高校通过校内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限报 5—10 项。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公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二）形式审查。省教育厅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视情况需要开展答辩论证及会议评审。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立项建设项目并公示。

（五）发文公布。公示后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发文正式立项为甘肃省高校引进和使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六）检查验收。学校要加强对立项项目过程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引进课程实际应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全省通报。

五、其他事宜

（一）各高校要制订课程引进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机制。

(二)各单位对所引进的课程内容(包括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宗教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良课程资源的引进和应用。

(三)各高校于2016年10月10日前(2017年、2018年每年分两次申报,申报时间分别为当年3月30日和9月30日前)报送学校公文、汇总表(见附件1)、申报书(见附件2)等纸质材料各1份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443105039@qq.com电子邮箱。

联系人:秦煜世、冯骁

联系电话:0931—8823430、0931—8820233

附件: 1. 甘肃省高校引进和使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汇总表
2. 甘肃省高校引进和使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书



